

2023年秋季1-2年级同步学习资料预售开始

家长可通过市新华书店线上平台预购

■记者 李强

本报讯 金秋九月开学季,朝气蓬勃新学期。为迎接新学期到来,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升级,满足不同区域、不同层次的个性化学习需求,更好地服务教育教学、服务学生和家,日前,十堰市新华书店开启2023年秋季1-2年级同步学习资料线上预售。广大学生家长可进入“十堰市新华书店”微信公众号,通过“微店线上平台”进行预购,预购时间截止到9月15日。

十堰市新华书店是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具有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发行资质的发行单位,承担着我市教材、教辅发行服务工作。市新华书店“微店线上平台”此次预售的1-2

年级同步学习资料包括课堂作业、写字同步练、口算能力训练、语文素养手册、爱国主义读书教育活动用书等多个种类,能够充分满足学生的阅读、学习需求。

广大学生家长可关注“十堰市新华书店”微信公众号,通过微店首页或右下角“微店商城”进入“1-2年级同步学习资料”预售界面,根据学生当前年级选择所需的品种添加预购即可。需要注意的是,预购过程中,须准确填写学生所在的学校、班级、姓名等信息,确保配送信息准确无误(请勿用昵称、小

名、代称等)。预售时间截止后,市新华书店会根据订单数据统一配送。如错过预售时间,市新华书店同步准备了少量学习资料,家长可前往十堰市新华书店人民路连锁店(十堰市人民中路1号)自愿购买。如有疑问请拨打教育服务热线0719-8652514,或扫码加入线上社群咨询详情。



扫码关注
“十堰市新华书店”



扫码进入
市新华书店“微店”



扫码加入
线上社群咨询

一下雨门口就积水 墙皮脱落存隐患

锦翔花园小区维修难题盼解决

“每次下大雨,我们小区门口都会积好大一滩水,行走十分不便。而且楼顶墙皮经常掉下大量的水泥砖块,存在安全隐患。”日前,家住红卫镜潭路锦翔花园小区的吴女士(化姓)致电十堰晚报秦楚网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此事。

■文、图/记者 王琪
实习生 陈梓楠



楼顶墙皮脱落问题急盼解决。

业主:小区门口一下雨就积水

8月29日上午,记者来到锦翔花园小区了解情况。见到记者的到来,不少居民上前反映问题,“上次下大雨,小区门口的积水都到脚脖子了,走路的时候要是边上有车路过,还会溅到一身脏水。”小区居民王女士说,她入住小区两年多了,这里的路况一直都是这样,雨天出门送孩子都得穿胶鞋,还经常发生拥堵现象。

记者采访时发现,锦翔花园小区门口积水问题两年前就有报道关注,当时张湾区红卫街道袁家沟社区联系了住建部门疏通管网。这一点也得到了小区飞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刘女士的证实:“之前社区联系过住建部门疏通,但是雨下大了还是会积水。”

物业:将按程序申请维修资金

除了小区门口积水问题,楼顶墙皮脱落让业主们提心吊胆,“前几天晚上下班,我刚准备进单元门,有块墙皮脱落掉到我脚边,吓我一大跳。当时,我要是再走慢一步,水泥块就会砸到我头上了,太危险了。”业主吴女士说。同样,该小区楼栋外墙脱落也不是第一次了,居民李先生表示,去年10月份,有掉落的水泥块砸中了他的车。

对此,刘女士表示:“小区建成已有十几年,对于墙面我们都会定期维护,看到有脱落的地方,就会请工人来维修,避免发生意外。”目前,出现这种情况,物业为此也接过不少投诉,“墙皮脱落带来的安全隐患确实很大,我们已和业主委员会沟通好了,他

们委托我们正按程序申请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流程还在推进中。”随后,刘女士向记者展示了要递交的申请材料,里面包括现场图片、授权委托书和基础信息公示等。

“目前我们已经找好了施工方,已有一半的业主投票表决,投票完成后就把材料上交主管部门。”在刘女士提供的材料中,记者看到了各户业主的具体投票情况,目前投票通过的业主尚未达到规定比例,物业工作人员仍在和业主们积极协调之中。

袁家沟社区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也一直在关注该小区的相关问题,将会尽快帮助物业和小区业委会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申请。

两处违规广告栏超期“服役” 执法中心依法拆除

■文、图/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孟权

本报讯 连日来,茅箭区五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依法对柳林路人行道上两处大型超期违规广告栏展开拆除,计划在今日拆除完毕。

“小心玻璃,注意安全。”9月1日下午2时许,记者在柳林沟老行署对面人行道看到,多名施工人员正在对一个长约8米,宽约2.5的大型广告栏进行拆除。

据五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负责人李祥筑介绍,此处广告护栏总面积约20平方米,为一企业设置,截至今年,该广告护栏已超过审批使用年限。

“根据《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17条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于期限届满30日前向行政审批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期满后不再设置或者申请延期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于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李祥筑说,此处广告护栏到期后,设置人并未在30日前申请延期,同时也未在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根据柳林路城市道路建设需要,他们依法对此处广告栏进行拆除。

在位于柳林路老市委对面的人行道上同样存在一块相同情况的广告栏,五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也将予以拆除。目前,老行署对面的广告栏已经拆除完毕,剩下一处将于今日拆除完毕。



执法人员正在对违规广告依法拆除。